

卷一

書名 大唐六典三十卷 正德十年序重刊本
 撰者 唐 玄宗李隆基 御撰，唐 李林甫等 奉
 敕注
 卷 卷一
 內容分類 史-職官-官制-唐
 索書號 史部-職官-官制-1
 編號 B34050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405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史部-職官-官制-1](#)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大唐六典三十卷 正德十年序重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唐六典三師三公尚書都省卷第一
 御撰
 集賢院學士兵部堂書令修國史王桂國開國公李林甫等奉
 敕注
 二師
 太師 一人
 太傅 一人
 太保 一人
 三公
 太尉 一人
 司徒 一人
 司空 一人



武英殿大學士王鏊序



吳郡陳昭書

大唐六典三師三公尚書都省卷第一

御撰

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王桂國開國公孫林甫等奉
敕注

三師

太師 一人

太傅 一人

太保 一人

三公

太尉 一人

司徒 一人

司空 一人

日與南書

鄭國書

尚書省

令一人

左丞相一人

右丞相一人

左丞一人

右丞一人

左司郎中一人

右司郎中一人

左司員外郎一人

右司員外郎一人

都事六人

主事六人

令史十八人

書令史三十六人

亭長六人

掌固十四人

太師一人正一品

太傅一人正一品

太保一人正一品尚書云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歸

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孔子安國曰師天子所師法

三公相天子保其安天子於德義禮記云天子所師法

三公不備惟其人言使能也漢承秦制不置三公

漢末以三公同馬大司徒大司空三公師傳之官在

三公皆後漢因之師傳尊號曰三公師傳後漢又為

三公皆後漢因之師傳尊號曰三公師傳後漢又為

並置之。隋置太尉。司空。為三公。正一品。置府僚。尋省之。永徽中。長孫無忌為之。其後親王。拜三公者。皆不視事。祭禮則攝者行焉。

親。五品。不遜。汝作司空。司馬。敬敷。五教。在寬。周則為。百姓。不。

書。云。御。事。司。徒。與。大。相。司。馬。大。司。徒。漢。因。之。至。哀。帝。元。壽。二。年。

擾。北。人。秦。置。丞。相。省。司。徒。漢。因。之。至。哀。帝。元。壽。二。年。

更。名。大。司。徒。與。大。相。司。馬。大。司。徒。漢。因。之。至。哀。帝。元。壽。二。年。

前。將。軍。空。並。無。大。大。司。徒。漢。因。之。至。哀。帝。元。壽。二。年。

大。傑。鴻。臚。廷。尉。三。卿。漢。末。罷。三。公。置。丞。相。魏。罷。承。相。

置。三。公。以。華。敬。為。丞。相。省。司。徒。漢。末。罷。三。公。置。丞。相。魏。罷。承。相。

位。南。以。梁。王。形。為。丞。相。省。司。徒。漢。末。罷。三。公。置。丞。相。魏。罷。承。相。

王。導。為。丞。相。以。東。海。王。毓。為。丞。相。省。司。徒。漢。末。罷。三。公。置。丞。相。魏。罷。承。相。

相。又。為。贈。官。後。魏。正。光。之。後。復。兩。置。司。徒。皇。朝。因。之。歷。

中。又。兩。置。後。周。並。廢。隋。廢。丞。相。置。司。徒。皇。朝。因。之。歷。

代。品。秩。章。服。皆。同。太。尉。

司空。一人。正一品。左傳云。少昊以鳴鳩氏為司空。平水土。惟時。

懋哉。孔安國曰。司空。王。空。土。以。居。人。按。空。穴。也。古。者。

空。漢。因。之。至。成。帝。綏。和。元。年。御。史。大。夫。何。武。建。議。依。

古。置。三。公。官。改。御。史。大。夫。為。御。史。大。夫。何。武。建。議。依。

建。議。古。之。帝。王。不。必。相。襲。五。年。罷。御。史。大。夫。不。兩。置。建。

夫。元。壽。元。年。復。為。大。司。空。王。故。與。御。史。大。夫。不。兩。置。建。

武。元。年。用。讖。言。以。野。王。令。王。梁。為。大。司。空。二。十。七。年。

以。朱。祐。議。去。大。字。敵。帝。建。安。十。二。年。又。省。司。空。置。御。

史。大。夫。漢。制。司。空。景。初。二。年。以。少。府。校。尉。崔。林。為。司。空。

史。大。夫。置。司。空。為。司。空。景。初。二。年。以。少。府。校。尉。崔。林。為。司。空。

晉。大。夫。置。司。空。為。司。空。景。初。二。年。以。少。府。校。尉。崔。林。為。司。空。

大。夫。置。司。空。為。司。空。景。初。二。年。以。少。府。校。尉。崔。林。為。司。空。

職。為。大。夫。故。又。置。司。空。品。職。並。同。太。尉。皇。朝。因。之。

三公論道之官也。蓋以佐天子理陰陽平邦國無所

不統。故不以一職名其官。然周漢已來。代存其任。自

隋文帝罷三公府僚。皇朝因之。其或親王拜者。亦但

存其名位耳。

尚書都省

尚書令一人正二品秦置尚書有令丞屬少府漢宣

帝時被疾不親政事遂委任弘恭后頭相繼為中書令

尚書事知顯專權邪辟建言以為尚書百官之本國

家非古制也宜通明公正處之武帝遊燕後庭故用宦

也中書典尚書奏事故連言之及光武親中書及尚書

歸尚書三公但受成事而己漢官儀云尚書令主贊

奏事總典綱紀無所不統秩千石故公為之者朝會

不陸奏事增秩二千石天子所服五故公為之者朝會

僕射其三公列卿將軍大夫五營校尉行復道中書令

得紆其官射左右丞相每朝會尚書令御史中書令

司錄校尉各獨座故京師號曰三獨座晉氏尚書令

假銅印墨綬冠進賢兩梁納言贊五時朝服佩水蒼

玉受拜則策命之在端右故也及賈充為尚書令

以目疾表置省事之二人自魏至晉宋齊秩皆千石

一品後魏北齊及隋品皆二千石皇朝因之服幣冕八旒

七章三梁冠後漢以尚書令僕射有六若僕射省一則尚書

座魏氏省為五曹則僕射有二若僕射省一則尚書

有六率以為常今則以二丞相六尚書為八座然尚書

漢尚書稱臺魏晉已來為省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後

為中書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文
昌臺長安三年又為中書神龍初復舊

尚書令掌總領百官儀刑端揆其屬有六尚書法周

之六卿一曰吏部二曰戶部三曰禮部四曰兵部五

曰刑部六曰工部凡庶務皆會而決之初秦變周法

天下之事皆決丞相府置尚書於禁中有令丞掌通

章奏而已漢初因之武宣之後稍以委任及光武親

總吏職天下事皆上尚書與人主參決乃下三府尚

書令為端揆之官魏晉以來其任尤重皇朝武德中

太宗初為秦王嘗親其職自是闕不復置其國政樞

密皆委中書八座之官但受其成事而已自太師已

相之職今不常置故備叙之尚書左丞相一人右丞相一人並從二品左右丞

左右丞

射也。萬書百官表云。僕射。秦官。自侍中尚書博士郎

皆以爲號。若尚書則曰尚書僕射。漢因秦後漢建安四

年以爲號。若尚書則曰尚書僕射。漢因秦後漢建安四

始。漢官儀僕射秩六百石。公爲之。加至二千石。蓋自

以後。梁品猶第三。秩中二千石。班第十五。陳品加至第

二。後魏北齊及隋。品皆從第二。自魏晉以來。置二第

爲左右僕射。或兩置。但曰尚書僕射。宋百官階大

云。尚書僕射。勝右減左。望在二者之間。僕射。爲

法。置二。則曰左右。執法。又與列曹尚書分領諸曹。郎

令。關則左僕射。爲省主。自東晉以來。祠部尚書僕射

置。以左右。僕射。主之。若左右。僕射。並關。則置尚書僕射

以掌。左。事。置。祠。部。尚。書。左。右。掌。右。事。然。則。尚。書。僕。射。何

部。尚。書。不。常。置。矣。隋。置。左。右。掌。右。事。然。則。尚。書。僕。射。何

自。漢。以。來。章。服。並。與。令。同。龍。湖。二。年。改。爲。左。右。臣。因。之

咸。亨。元。年。復。爲。僕。射。開。元。初。改。爲。左。右。丞。相。

神。龍。元。年。復。爲。僕。射。開。元。初。改。爲。左。右。丞。相。

左。丞。一。人。正。四。品。上。右。丞。一。人。正。四。品。下。漢。書。云。尚

專。統。焉。初。亦。宰。相。之。職。也。開。元。中。張。說。兼。之。罷。

左。丞。一。人。正。四。品。上。右。丞。一。人。正。四。品。下。漢。書。云。尚

左。丞。一。人。正。四。品。上。右。丞。一。人。正。四。品。下。漢。書。云。尚

左。丞。一。人。正。四。品。上。右。丞。一。人。正。四。品。下。漢。書。云。尚

左。丞。一。人。正。四。品。上。右。丞。一。人。正。四。品。下。漢。書。云。尚

左。丞。一。人。正。四。品。上。右。丞。一。人。正。四。品。下。漢。書。云。尚

左。丞。一。人。正。四。品。上。右。丞。一。人。正。四。品。下。漢。書。云。尚

左。丞。一。人。正。四。品。上。右。丞。一。人。正。四。品。下。漢。書。云。尚

左。丞。一。人。正。四。品。上。右。丞。一。人。正。四。品。下。漢。書。云。尚

左。丞。一。人。正。四。品。上。右。丞。一。人。正。四。品。下。漢。書。云。尚

左。丞。一。人。正。四。品。上。右。丞。一。人。正。四。品。下。漢。書。云。尚

左。丞。一。人。正。四。品。上。右。丞。一。人。正。四。品。下。漢。書。云。尚

左。丞。一。人。正。四。品。上。右。丞。一。人。正。四。品。下。漢。書。云。尚

左。丞。一。人。正。四。品。上。右。丞。一。人。正。四。品。下。漢。書。云。尚

尚書丞一人。秦所置。漢因之。至成帝建始四年。置列曹

尚書丞一人。秦所置。漢因之。至成帝建始四年。置列曹

尚書丞一人。秦所置。漢因之。至成帝建始四年。置列曹

尚書丞一人。秦所置。漢因之。至成帝建始四年。置列曹

尚書丞一人。秦所置。漢因之。至成帝建始四年。置列曹

尚書丞一人。秦所置。漢因之。至成帝建始四年。置列曹

尚書丞一人。秦所置。漢因之。至成帝建始四年。置列曹

尚書丞一人。秦所置。漢因之。至成帝建始四年。置列曹

尚書丞一人。秦所置。漢因之。至成帝建始四年。置列曹

尚書丞一人。秦所置。漢因之。至成帝建始四年。置列曹

尚書丞一人。秦所置。漢因之。至成帝建始四年。置列曹

尚書丞一人。秦所置。漢因之。至成帝建始四年。置列曹

尚書丞一人。秦所置。漢因之。至成帝建始四年。置列曹

尚書丞一人。秦所置。漢因之。至成帝建始四年。置列曹

尚書丞一人。秦所置。漢因之。至成帝建始四年。置列曹

得。不。當。奏。

正。百。僚。文。法。分。而。視。焉。若。左。關。則。右。兼。知。其。事。右。關

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

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

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

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

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

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

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

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

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

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

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

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

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

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

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

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

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

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

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

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

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

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

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

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

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

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

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

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

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

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

梁武帝天監初詔曰自禮閣陵替歷效永久郎置備
無握蘭之實曹郎可依昔奏事自是始奏事矣初秦
置郎中令其屬官有五官中郎將左右中郎將秩比
二千石始為三署有四百石中郎將秩比六百石
數多至千人故馮唐為郎中署執戟宿衛官殿門出
也漢官云尚書郎初從三署入臺稱郎中滿歲每任
郎缺則試五人先試賤奏初入臺稱郎中滿歲每任
郎視事五年遷大縣令亦參用孝廉為之其郎中侍
郎之名皆因三署舊稱也容曹郎主胡差事劇廷二
千石或刺史其次為縣令秩滿自占郎郎詔書賜錢
三萬不疑買金償同舍郎漢武時顏驥為郎三代不
直不疑言以貨為難分有尚書郎及曹名冠首者即
及後漢二署猶難分有尚書郎及曹名冠首者即尚書
至也魏二署以後漢代兩置其職則同魏晉宋齊諸
郎通謂之尚書郎後魏北齊惟置郎中隋開皇初惟
置侍郎至開皇六年後魏北齊各置員外郎煬帝三年
諸曹侍郎但曰員外郎每曹各置二郎尋又省一郎置
務郎同開皇員外郎之職皇朝改郎為郎中三年尚書
員外郎接左右司郎中前代不置煬帝三年尚書都

子然於其長亦為之非公文所施諸司自相質其
九品已上公文皆曰牒庶人曰辭諸司自相質其
義有三曰關刺移移其事於他司移則通判之官皆
連凡內外百司所受之事皆印其發日為之程限一
日受二日報徒其速及送囚小事五日檢覆者中事
十日及須檢覆前案大事二十日及須計簿大簿帳獄
案三十日定須斷結者其急務者不與焉小事判旬
經三人已下者給一日四人已上給二日中事每經
一人給二日大事各加一日內外諸司咸率此若
及限內可了者不在此例其文書凡尚書省施行制
受付日及訊囚徒並不在程限凡尚書省施行制
敕案成則給以鈔之二日通計符移關牒二百紙已下
加二日所加多若軍務急速者不出其日若諸州計
者不得過五日量事之大小與多以為之節二十條以
奏達于京師量事之大小與多以為之節二十條以

品晉百官公卿表云尚書奉令史八人秩二百石與
左丞總知都臺事宋齊八人秩參政要非但總領衆
梁武天監初制曰尚書五都職參政簡可革用士流
每亦乃方軌二水頃雖未臻妙簡太學博士劉
納司空法曹參軍劉顯太學博士孔虔孫司空法曹
參軍蕭軌宣毅曹參軍王暉並才地兼美首膺
茲選矣隋開皇初改都令史為都事置八人正置八
上皇朝置六人自晉宋齊後魏北齊隋都令史置八
當五曹之數皇朝置
六者當六曹之數

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各掌付十有二司之事以舉正
稽違省署符目都事監而受焉凡都省掌舉諸司之
綱紀與其百僚之程式以正邦理以宣邦教凡上之
所以逮下其制有六曰制敕册令教符天子曰制曰
於州州下於縣縣下於鄉鄉下於里里下於家凡下之
其制亦有六曰表狀牋啓辭牒亦為狀牒啓於皇太

推校以授勾官勾官審之連署封印附計帳使納于
都省常以六月一日都事集諸司令使對覆若有隱
漏不同皆附于考課焉

主事六人從九品上漢官云光祿勳有南北廬二主事
高第者為之秩四百石次補尚書郎出宰百里謝承
後漢書胡伯蕃注滂公沙穆並以俊才為孝廉除郎
中光祿勳主事後魏尚書吏部儀曹二公虞曹都官
二十石此部各量事置掌故主事員門下置主事令
史並從八品上隋初諸臺省置主事令史煬帝二
年並去今史之名其主事隨曹開劇而置每十令史
置一主事不滿十者亦置一人雜用才術之士頗懸
楚文學名家為內史主事其後尋罷之皇朝並用流
外入流者補之

今史十八人書令史三十六人自魏晉以來令史之

魏北齊雖預品秩益
開皇初著令有流外
七品八品九品
尚書都省令史書令史並分抄行署文書

千錢給三口糧。國初限八考已上入流。若
上並入流為職事。初隋氏革選
亦武德初天下始定
佐史及朝集
其叙次六
京師穀價貴。已相資。
典充選不獲已。相資。
七年有至本司主事。及每府史三考。今史兩考。
亭長六人。漢因秦制。每十里一亭。亭有長。高祖為泗
外之號。皇朝因之。主
守省門。通傳禁約。
掌固十四人。順卿里者。詣太常受業。如博士弟子。諫
能通一藝已上。補文學掌固。又東方朔云。曾不得掌
故。安敢望侍郎乎。掌故主故事也。史漢本亦為此固
字。職與古殊。與亭長皆為番上下。通謂之番官。轉入
設職。與古殊。與亭長皆為番上下。通謂之番官。轉入
府史。從府史轉入
令史。選轉皆試判。

大唐六典三公尚書都省卷第一

大唐六典尚書吏部卷第二

御撰

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柱國開國公李林甫奉

敕注

吏部尚書一人

侍郎二人

郎中二人

員外郎二人

主事四人

令史三十人

書令史六十人

亭長八人